

彰化縣員林市立圖書館場地收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0 日員鎮圖字第 0910015741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9 日員鎮圖字第 0930027172 號令修正
第六條、第八條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員市圖字第 1040038847 號令
修正第一條、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

第一條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有效管理、運用、維護活動場地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租借單位之一切布置，應先徵得本所管理人員同意並不得任意張貼標語或軋鑿孔，內部一切之設備器材等均需愛護保管，如有污損、破壞應由使用單位照價賠償。

第三條 租借單位於使用期間，應有約束與會人保持活動場所之整潔，不得隨地吐痰、咀嚼檳榔、亂拋煙頭及紙屑、果皮等穢物之義務，並需於使用後整理場地。

第四條 本所如有重要公務，必須使用該場地時，得臨時以公文、電話或其他方法通知申請使用單位另覓場所或更改時間，申請使用單位不得異議。

第五條 市立圖書館出租收費由本所依各使用場地收費標準，參考各場地設備、開放時間及物價指數訂定。

第六條 各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如下：

使用場地(項目)	推 廣 教 室	展 覽 室	多 媒 體 活 動 室	鋼琴使用
收費標準	1. 場地費：3000 元/日 2. 清潔費：600 元/日 3. 冷氣費：300 元/小時 4. 保證金：3000 元/次	1. 場地費：5000 元/日 2. 清潔費：600 元/日 3. 冷氣費：300 元/小時 4. 保證金：3000 元/次	1. 場地費：2500 元/場 2. 清潔費：600 元 /日 3. 冷氣費：300 元 /小時 4. 保證金：3000 元/場	1000 元/場

備註	一、所稱「每日」，係指當日上午九點至當日下午八點止。 二、所稱「每場」，係以四小時為基數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超過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。 三、保證金 3000 元，活動結束後如無應負賠償責任時，無息退還。
----	--

第七條 各使用場地所出租收入應繳交市庫。

第八條 本所及所屬單位因公務需要得免費使用市立圖書館活動場地；市內各級學校、機關或公益社團，與本所合辦或由市立圖書館協辦、委辦之有關社教意義之課程、學術研討、演講、會議、展覽等活動，得視情況酌收或免收各項費用，但需負責使用場地之清潔維護。

第九條 各使用場地之主管機關為本所，管理機關為彰化縣員林市立圖書館。

第十條 本約定事項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八日施行。